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美鳳	33年6月17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初中	現任: 莊敬里里長 莊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莊敬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松山區分部常委 曾任: 莊敬里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屆 里長 社團法人臺北市上塔悠天上 聖母會理事長 上塔悠福德宮主委	六、不定期辦理里內各項敦親睦鄰活動,以增進鄉親情感交流,從成里民一家親為目標。 七、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保護夜歸鄉親安全,並積極要求三民派出所加強里內巡邏,確保鄉親
2	600	阮忠恕	50年10月10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職畢	一八我言 () 你我言 松山區後備憲兵 國民黨分部常委 國家發展研究院社會菁英研習營第 一期結業 現任:有巢氏大安復興店副理	及變莊敬樂活莊敬 青年世代翻轉未來 全新改變,用心開始,讓我們一起打造咱們嶄新 X 樂活的莊敬里,就從現在開始。 一、整合里內資源及回饋金做有效的規劃運用。 二、爭取政府部門的輔助改善里內生活品質。 三、設置老人休閒中心,婦女、青少年關懷中心。 四、設立莊敬里建設基金監督委員會。 五、加強敦親睦鄰與守望相助。 六、充分運用莊敬里活動中心,加強文化才藝班。 七、推動莊敬市集活絡社區經濟,增設運動休閒及戶外文化廣場。
3		許中華	56年9月22日	男	新北市	無	民生國中 中華工專 自學高中同等學歷合格	清潔工、計程車司機 廣告 A E、建築代銷 泰國政府農業部交通部外聘人員 泰國政府授泰尊榮身份 2017 年台北市授優秀勞工	讓莊敬里改頭換面,成為松山區的典範。 1、學習上海、歐洲…等大城市都市花園美化計畫,逐步設計整齊劃一的招牌雨披,重點整理大街小巷路樹花圃,使莊敬里美觀整齊、美化門面。 2、與三民國小密切合作,舉辦假日及寒暑假課程和營隊,提升兒童對於體育及音樂的素養並減輕父母的教育壓力負擔。 3、長輩服務部分,除以往的旅遊之外,計畫將里長辦公室設為友善棋牌室,鼓勵長者有休閒及社團交誼活動,以提升長輩的生活品質。 4、與各種宗教社團合作。舉辦淨化人心及公益性質的集會和活動,以鼓勵善行義舉,形成良好的社區文化。

第 527 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 5 段臨 43 號(民權大橋下)【民權區民活動中心禮堂北側】(莊敬里 1-8 鄰)

第 528 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 5 段 1 號【三民國小一年三班】

原住民投開票所 莊敬里全里

民權東路5段1號【三民國小一年一班】(莊敬里17-28鄰) 第 529 投開票所地點: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 號 號 次 相 候 選 姓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